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姜泽星等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由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84,4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28,9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5月11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